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高中部適用】

- 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高中全面免學費（無須申請），其他特殊身份之學雜費減免，仍應依規定主動提出申請。
- 「特殊身分」補助包含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查調作業者，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 (一)** 前，填寫「申請表」、「切結書」及繳交所須證明文件給導師彙整簽名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麗菊師提出申請。
- 申請「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兩項就學費用減免，需接受「財稅查調」；採計年度為 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始得減免就學費用
- 相關證明文件皆需在有效日期-115 年度內方可申請。(以 A4 紙影印並以迴紋針夾妥置於第二頁)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申請事項 (請於符合之項目打 V)	申請身分				減免/補助費用				申請需要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減免 100%家長會費、100%雜費、100%實習實驗費、100%學生團體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低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減免 60%雜費、60%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中低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之子女 ※家長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				減免 60%雜費、60%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開立之 115 年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別： 語言別：				減免 100%學生團體保險費 原住民助學補助\$11,000 原住民住宿伙食補助\$10,500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身分者才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加註原住民身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免 100%雜費、100%實習實驗費、100%學生團體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身分者才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 70%雜費、70%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鑑定證明	減免 40%雜費、40%實習實驗費							
	稅調查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具身心障礙身分		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稅部查調 113 年度家戶年所得低於 220 萬才能申請減免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已提出申請且通過審核不用再提出申請)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之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身分者才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請填寫背面-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具領人姓名）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減免、補助或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補助款，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驗證結果如不符合上開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電子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

以上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具領人身分證 字號	
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